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擬收購有關賣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的業務（「**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須以下列因素為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集團滿意對建議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結果；
- (二) 建議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相關委員會批准或同意(如有)；及
- (三) 賣方之代表董事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考慮到買方付出時間及開支進行其盡職審查及磋商建議收購事項，賣方向買方授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日)為止的專屬期。

諒解備忘錄將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書面通知終止。除有關保密性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於終止後將不再具進一步作用。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終止、獨家性、保密性、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會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能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探索及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胡兆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